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下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介绍与开展的目的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商业汇票的质押池融资、提取、贴现、票据质押等满足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可能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